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鸥水处理”）为海鸥股份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议案中涉及的担保事项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土地、房产抵押和股票质押相结合的方式提供担保。公司以自有的部分土地、房产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抵押担保的抵押物；同时，出质人金敖大、吴祝平、杨华、张中协、江仁锡、刘志正、许智钧、杨智杰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物。本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对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原担保方案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土地、房产抵押和股票质押相结合的方式提供担保。公司以自有的部分土地、房产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抵押担保的抵押物；同时，出质人金敖大、吴祝平、杨华、张中协、江仁锡、刘志正、许智钧、杨智杰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物。新担保方案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土地、房产抵押和股票质押相结合的方式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鸥水处理以自有的部分土地、房产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抵押担保的抵押物；同时，出

质人金敖大、吴祝平、杨华、张中协、江仁锡、刘志正、许智钧、杨智杰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物。

新方案中增加全资子公司金鸥水处理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该担保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此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期限为抵押人为主债权提供担保的期限至债务人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或主债权消灭之日（以先到者为准），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担保的方式为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147 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敖大

成立日期：1997 年 6 月 20 日

住 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16 号

经营范围：工业冷却塔、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自产产品；环保设备、水质稳定剂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工业冷却塔、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水质稳定剂的国内采购、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鸥股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24,142.83 万元，负债总额为 60,562.5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3,580.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2,802.13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56,532.51 万元，净利润为 4,096.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87.50 万元。

海鸥股份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35,516.3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1,299.8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4,216.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3,367.62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4,310.65 万元，净利润为 1,979.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5.52 万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海鸥股份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鸥水处理拟以坐落于儒林镇 S240 西侧、长湖路北侧地块，宗地总面积为 70,365 平方米的土地

(土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717.85 万元) 为海鸥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不足部份海鸥股份采用土地、房产抵押和股票质押相结合的方式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抵押人为主债权提供担保的期限至债务人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或主债权消灭之日(以先到者为准), 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金鸥水处理提供担保的方式为抵押担保。

四、审批程序

2018年11月14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 无其他对外担保。含本次担保金额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美元 416 万和人民币 2,717.85 万元(共计约合人民币 5,616.12 万元¹) ; 其中,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美元 416 万(约合人民币 2,898.27 万元), 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717.85 万元。

截至目前, 含本次担保金额后,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分别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人民币 62,802.13 万元的 8.94%、4.61%。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被担保人为海鸥股份, 结合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对其的控制情况,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有利于担保对象融资的顺利开展, 保证其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该事项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综上, 民生证券对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海鸥股份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注¹}: 本核查意见中的汇率采取董事会公告当月首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11 月 1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9670 元, 仅供参考。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臧晨曦 王成林

臧晨曦

王成林

保荐机构（公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